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谢楼村房屋搬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谢楼村房屋搬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顺阳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